

桃園市_____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照顧者）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											與被照顧老人關係								
匯款郵局		戶名		局號								帳號								
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匯款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																			
切結書	1.申請人確實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 2.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設籍於本市且有實際居住及照顧之實。 3.被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4.經社會局核准請領本項津貼補助款，願意接受主管機關派員不定期到家訪視及查核。 5.以上如有不實，願繳回本項津貼補助款，並負擔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貳、被照顧老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街 弄 樓。																		
是否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月 _____元。																		
已接受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居家服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3.已進住機構收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4.被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以上皆無。																		
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醫院出具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特定病症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重度以上障礙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																		

區公所初審	調查人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	-----	--	-----	--	----	--	----	--

參、社會局審核調查意見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事項如下：(符合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設籍於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2.被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3.被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4.被照顧者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5.被照顧者具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衛生所開立之罹患長期慢性病/特定病症/特定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7.照顧者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8.被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9.照顧者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本府派員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1.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設籍於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2.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被照顧者。						
意見欄：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審查核准補助；補助生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審查不符補助資格。說明：						
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說明一：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市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3.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或罹患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具申請標準特定病症項目之一(如附表三)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4.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說明二：申請人(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設籍並實際居於本市。2.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3.屬下列規定之一者：(1)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3)被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被照顧者。

說明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量表評估辦理單位：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衛生所。

